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2. 人员信息

（1）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3）首席合伙人：郭澳

（4）2025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3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10人。

（5）业务规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2家，审计收费为8,338.18万元，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2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末余额）：2,182.91万元；

（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4.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2007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6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自2014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6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0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自1997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2024年起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负责人。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
1	金炜	2025/12/2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王玮	2025/12/2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预计的工作量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45.8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15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必要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